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42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V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投标人办公场所等。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近3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	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能力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如有）、提供合同关键页（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

		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的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4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3 项。（2）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5	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 注：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6	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注：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一个证书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7	其他（不评审）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坚生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中小微企业	是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2年：20874.200421万元 2023年：25148.687745万元 2024年：13655.556937万元 总计：59678.445103万元									
	负债率	2022年：65.67% 2023年：60.83% 2024年：63.22% 平均负债率：63.24%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 验收时间	备注（在 建/完工）						
1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 标段）(快速发包)	市政公用工程	11200.96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9.13	完工						
2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2697.19913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1.16	完工						

3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556.765791	竣工验收时间 2023.12.22	完工
4	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和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1523.339137	竣工验收时间 2024.10.11	完工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市政公用工程	11200.96	2024.09.13	戴雄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良好	2023.12.22	
2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良好	2024.01.26	
3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良好（最高等级）	2024.08.07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戴雄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1年5月--2025年9月	
2	技术负责人	贺小飞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4月--2025年9月	
3	安全负责人	卢明凯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年1月--2025年9月	
4	质量负责人	肖左锋	/	岗位证	2022年12月--2025年9月	
5	商务负责人	李克光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2024年6月--2025年9月	
6	市政工程师	黄晓和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5年9月	
7	给排水工程师	韦承权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9月--2025年9月	

8	机电工程师	陈丽芳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6月--2025年9月	
9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肖丽虹	技术员	职称证	2023年3月--2025年9月	
10	安全员	郑锦龙	/	安全考核C3证	2023年3月--2025年9月	
11	施工员	吴伟坚	技术员	岗位证	2022年3月--2025年9月	
12	质量员	黄海忠	/	岗位证	2023年8月--2025年9月	
13	资料员	郑瑞屏	/	岗位证	2022年5月--2025年9月	
14	材料员	戴华树	/	岗位证	2024年3月--2025年9月	
15	劳务员	苏秋丹	/	岗位证	2023年5月--2025年9月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 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	/	/	/	/	/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4、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行数、页面。

1.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5047415XA
注册号 :	440301102956173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214.215.216.316.317.318.319
法定代表人 :	陈坚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21500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03-06-05
营业期限 :	自2003-06-05起至2043-06-05止
核准日期 :	2023-11-15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里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8日14:35:5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需取得建筑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兴力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楼梯制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山机械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8日14:35:4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53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7415XA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坚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214.2
15.216.316.317.318.319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725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7415XA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坚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215.216.316.317.318.319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1.3、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2018009171	
房屋坐落地址	南山区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房屋编码	440305002010030004000048; 440305002010030004000049; 440305002010030004000050 (具体房屋编码信息以房屋租赁系统后台数据为准)
出租人	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1106.58
租赁用途	商业
租赁期限：自 2018年 01月 01日至 2021年 12月 31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胡国雄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18年 05月 02日	
持证人：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于2018-12-20打印新凭证 2021-11-26 合同期限变更为2018-01-01至2023-12-31; 2023-12-20 合同期限变更为2018-01-01至 2026-12-31;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279460468R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5楼

联系电话：0755-86299999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30075047415XA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社区南光路73号阳光里雅居214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大厦(工业区)214、215、216、316、317、318、319,租赁形式: 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1106.58 平方米,使用面积: _____ 平方米,公摊面积: _____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 商业,房屋编码: 440305002010030004000048、440305002010030004000049、440305002010030004000050、440305002010030004000070;440305002010030004000071 440305002010030004000072、440305002010030004000073。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369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37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371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34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349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350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351 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无装修情况。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 年 12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0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5329 元(大写: 伍万伍仟叁佰贰拾玖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10658元（大写：拾壹万零陆佰伍拾捌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电费/物业费/燃气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

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无需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

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

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

出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人(签章)：

陈坚生印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受托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是位于_____房屋的所有权人/共有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_____), 现将房屋委托上列受托人进行出租及管理, 委托权限如下(以勾选为准, 未选择的打“×”):

与承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署《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

房屋的日常管理;

收取租金及押金等费用;

通知付款人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委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受托人不得为任何有损委托人权益的行为, 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就上述房屋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中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 房地产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 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 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 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指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VI标段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13655.556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27.66666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1.5、近3年财务报表

(1) 2022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2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23AV6H9L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001号阳光酒店写字楼B座809

机密

深民内审字[2023]第2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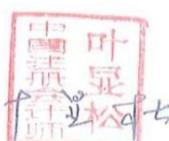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40	—	—
货币资金	2	16,127,551.81	9,402,111.26	短期借款	41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4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6	11,462,714.61	4,235,701.19	应付账款	45	91,986,408.79	93,451,804.57
预付款项	7	4,985,564.74	21,329,873.49	预收款项	46	17,323,226.01	15,991,029.01
其他应收款	8	370,837,168.87	358,639,827.79	合同负债	47		
存货	9	104,978,782.85	106,353,988.70	应付职工薪酬	48	675,370.52	613,393.05
合同资产	10			应交税费	49	678,478.88	1,056,393.24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0	280,675,402.71	359,327,78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的负债	51		
其他流动资产	13	3,302,876.04	1,467,40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流动资产合计	14	511,694,658.92	551,428,910.19	其他流动负债	53		
非流动资产：	15			流动负债合计	54	422,338,886.91	470,440,401.79
债权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	55		
其他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6	29,003,000.00	2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8			应付债券	57		
长期股权投资	19	32,900,000.00	32,900,000.00	其中：优先股	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永续债	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长期应付款	60		
投资性房地产	22			预计负债	61		
固定资产	23	128,977,858.49	132,487,980.94	递延收益	62		
在建工程	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油气资产	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29,003,000.00	25,500,000.00
无形资产	27	13,729,704.52	14,133,519.39	负债合计	66	451,341,886.91	495,940,401.79
开发支出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商誉	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62,189.74	其他权益工具	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其中：优先股	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永续债	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75,607,563.01	179,583,690.07	资本公积	72		
	34			减：库存股	73		
	35			其他综合收益	74		
	36			盈余公积	75		
	37			未分配利润	76	20,960,335.02	20,072,198.47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235,960,335.02	235,072,198.47
资产总计	39	687,302,221.93	731,012,6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687,302,221.93	731,012,600.26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8,742,004.21
减：营业成本	2	195,309,749.46
税金及附加	3	646,638.7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2,102,721.2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26,702.92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424,10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1,333,706.70
加：营业外收入	29	167,436.64
减：营业外支出	30	20,87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1,480,273.26
减：所得税费用	32	463,19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017,081.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1,017,081.7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	4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	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	1,017,081.79
七、每股收益：	52	
基本每股收益	53	
稀释每股收益	54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				-	20,072,198.47	235,072,19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8,945.24	-128,945.24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	-	-	-	-	-	-	19,943,253.23	234,943,25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017,081.79	1,017,08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7,081.79	1,017,081.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	-	-	-	-	-	-	20,960,335.02	235,960,335.02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02,847,18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299,99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07,147,178.4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40,188,66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555,02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254,88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54,998,57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7,851,3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424,10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0,424,1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576,9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76,9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9,847,13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50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754,47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6,257,478.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527,775.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527,77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729,70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725,44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402,11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127,551.81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7,081.79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087,099.39
无形资产摊销	403,81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189.74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226,702.92
投资损失(减: 收益)	-424,109.0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375,205.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915,51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9,101,514.88
其他	-128,9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1,394.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27,551.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02,111.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725,440.55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047415XA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实收资本 21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法定代表人：陈坚生。

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需取得建筑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楼梯制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山机械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

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应收出口退税、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收回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亏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23.7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一，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二，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三，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四，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 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 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2)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

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 价格作出的变更。

六，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 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八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七，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八，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 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 约义务:(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3%、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现 金	2,999,230.50
银行存款	13,128,321.31
合 计	<u>16,127,551.81</u>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上	100%	11,462,714.61
合 计	<u>100%</u>	<u>11,462,714.61</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分包工程		11,462,713.60
广东永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益源润建材有限公司		0.01

3、预付账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上	100%	4,985,564.74
合 计	<u>100%</u>	<u>4,985,564.74</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预付工程款		2,667,230.80
集泰产业园		1,155,740.00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上	100%	370,837,168.87
合 计	<u>100%</u>	<u>370,837,168.87</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深圳市宏兴达装饰有限公司		196,5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0,443,819.00
深圳市智得投资有限公司		54,380,000.00
集泰环保		12,500,000.00
谆诚置业		18,470,000.00
深圳市隆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5、存 货

<u>项 目</u>	<u>金 额</u>
工程施工	104,978,782.85
合 计	<u>104,978,782.85</u>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投资性质</u>	<u>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u>	<u>投资金额</u>
江苏集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	10,000,000.00
深圳市淳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0%	18,000,000.00
深圳市盈润达建材租赁有限公司（改名深圳市启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4,900,000.00
合 计			<u>32,900,000.00</u>

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u>(1) 固定资产原值</u>	<u>年 初 余 额</u>	<u>本 年 增 加</u>	<u>本 年 减 少</u>	<u>年 末 余 额</u>
办公设备	2,865,377.29	40,666.37		2,906,043.66
运输设备	8,145,190.39			8,145,190.39
机械设备	4,587,724.95			4,587,724.95
房屋及建筑物	138,504,668.62	536,310.57		139,040,979.19
合 计	<u>154,102,961.25</u>	<u>576,976.94</u>		<u>154,679,938.19</u>
<u>(2) 固定资产折旧</u>				
办公设备	2,509,858.19	169,222.35		2,679,080.54
运输设备	7,607,913.31	185,595.73		7,793,509.04
机械设备	4,238,438.31	102,896.07		4,341,334.38
房屋及建筑物	7,258,770.50	3,629,385.24		10,888,155.74
合 计	<u>21,614,980.31</u>	<u>4,087,099.39</u>		<u>25,702,079.70</u>
<u>(3) 固定资产净值</u>				
	<u>132,487,980.94</u>			<u>128,977,858.49</u>

8、无形资产：

<u>类别</u>	<u>原始金额</u>	<u>期 初 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金蝶软件	21,367.52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14,941,149.08	14,133,519.39		403,814.87	13,729,704.52
合 计	<u>14,962,516.60</u>	<u>14,133,519.39</u>		<u>403,814.87</u>	<u>13,729,704.52</u>

9、短期借款：

<u>债 权 人</u>	<u>金 额</u>
前海微众银行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10、应付票据: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11、应付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明珠道改造工程	32,100,241.17
赤湾三路	8,279,950.99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7,435,033.09
材料设备款	6,958,946.69
集泰产业园	6,409,244.23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5,621,837.00
工程款	2,018,799.78
观澜河	2,012,748.79
南坪二标	1,950,506.91
龙华二标	1,776,826.99
其他	17,422,273.15
合 计	<u>91,986,408.79</u>

12、预收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自营工程	17,323,226.01
合 计	<u>17,323,226.01</u>

13、应交税费:

<u>税 目</u>	<u>期初金额</u>	<u>本期应交数</u>	<u>本期已交数</u>	<u>年末未交数</u>
增值税	644,428.54	4,010,960.80	4,098,031.19	557,358.15
环境保护税	5,810.98	20,344.09	22,385.09	3,76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10.00	287,996.02	293,082.01	40,024.01
教育费附加	19,332.85	123,426.87	125,606.56	17,153.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88.59	82,284.56	83,737.71	11,435.44
企业所得税	325,667.25	463,191.47	769,406.46	19,452.26
个人所得税	3,155.00	83,385.00	73,701.60	12,838.40
印花税	0.00	48,854.02	46,820.23	2,033.79
简易计税	0.03	134,445.22	120,031.56	14,413.69
合 计	<u>1,056,393.24</u>	<u>5,254,888.05</u>	<u>5,632,802.41</u>	<u>678,478.88</u>

14、应付职工薪酬：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工资	664,153.76
社会保险	11,216.76
合 计	<u>675,370.52</u>

15、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深圳集泰汉开教育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36,873.32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30,000,000.00
公司本部	6,898,171.90
陈坚生	2,740,000.00
明珠道改造工程	1,000,000.00
其他	39,600,357.49
合 计	<u>280,675,402.71</u>

16、长期借款：

<u>债 权 人</u>	<u>金 额</u>
长期借款	29,003,000.00
合 计	<u>29,003,000.00</u>

17、实收资本：

<u>投 资 单 位</u>	<u>注 册 金 额</u>		<u>实 收 资 本</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深圳市集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9,650,000.00	51%	109,650,000.00	51%
陈坚生	105,350,000.00	49%	105,350,000.00	49%
合 计	<u>215,000,000.00</u>	<u>100%</u>	<u>215,000,000.00</u>	<u>100%</u>

18、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u>项 目</u>	<u>主 营 业 务 收 入</u>	<u>主 营 业 务 成 本</u>
一般销售	208,742,004.21	195,309,749.46
合 计	<u>208,742,004.21</u>	<u>195,309,749.46</u>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印花税	76,714.20
附加税费	243,748.65
车船税	12,509.84
环境保护税	20,344.09
土地使用税	43,363.19
城建税	194,41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46.40
合 计	<u>646,638.77</u>

20、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6,531,824.91
折旧	3,930,401.60
办公费	141,429.16
差旅费	3,132.97
市内公交车费	9,749.96
车辆使用费	671,822.10
业务招待费	177,533.72
咨询顾问费	32,075.46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34,761.58
技术服务费	51,435.68
招聘服务费	176.00
会员费	16,585.00
无形资产摊销	403,814.87
劳保费	3,697.99
残保金	48,183.20
其他	46,097.00
合 计	<u>12,102,721.20</u>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24日

证书序号：000591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62K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雍祥居21D (仅限办公)



重 要 提 示
1. 本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本市场主体经营项目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各类商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1月

(2) 2023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合并合并合并利润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会计报表附注	8-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64QVX28T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亮路 2003 号阳光酒店 B 座 809

机密

深民内审字[2024]第 234 号

合并审计报告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24日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046,896.43	短期借款	41	30,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6,127,55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44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45	162,895,006.45	91,986,408.79
应收款项融资	6	2,891,648.78	11,462,714.61	预收款项	46	18,752,172.01	17,323,226.01
预付款项	7	3,129,554.76	4,985,564.74	合同负债	47		
其他应收款	8	316,305,145.80	370,837,168.87	应付职工薪酬	48	692,979.77	675,370.52
存货	9	85,828,828.16	104,978,782.85	应交税费	49	1,294,810.72	678,478.88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50	127,593,202.15	280,675,402.71
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其他流动资产	13	9,703,928.03	3,302,876.04	其他流动负债	53		
流动资产合计	14	433,906,001.96	511,694,658.92	流动负债合计	54	341,228,171.10	422,338,886.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6			长期借款	56	27,209,000.00	29,00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7			应付债券	57		
长期应收款	18			其中：优先股	58		
长期股权投资	19	32,900,000.00	32,900,000.00	永续债	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长期应付款	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预计负债	61		
投资性房地产	22			递延收益	62		
固定资产	23	125,502,721.59	128,977,85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		
在建工程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27,209,000.00	29,003,000.00
油气资产	26			负债合计	66	368,437,171.10	451,341,886.91
无形资产	27	13,325,889.64	13,729,70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9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71,728,611.23	175,607,563.01	减：库存股	73		
	34			其他综合收益	74		
	35			盈余公积	75		
	36			未分配利润	76	22,197,442.09	20,960,335.02
	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	237,197,442.09	235,960,335.02
	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	605,634,613.19	687,302,221.93
资产总计	39	605,634,613.19	687,302,221.93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51,486,877.45
减：营业成本	2	237,358,873.10
税金及附加	3	2,170,931.5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8,537,077.3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503,556.77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1,916,438.65
加：营业外收入	29	60,526.21
减：营业外支出	30	316,23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1,660,727.03
减：所得税费用	32	418,84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241,884.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1,241,884.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	4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	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	
七、每股收益：	52	
基本每股收益	53	
稀释每股收益	5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23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	-	-	-	-	-	-	-	20,960,33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776.99
其他										-4,776.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	-	-	-	-	-	-	-	20,955,55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41,88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1,884.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	-	-	-	-	-	-	-	22,197,442.09
										237,197,442.09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1,486,88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181,43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8,668,327.2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80,123,48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997,17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057,13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5,177,79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509,46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726,36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726,36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26,36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35,61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9,035,61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79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539,17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333,17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5,702,44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0,65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127,5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046,896.4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1,884.0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748,770.44
无形资产摊销	403,81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503,556.77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149,95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558,04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0,110,715.81
其他	-4,77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9,465.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46,89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27,551.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80,655.38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047415XA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实收资本 21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215.216.316.317.318.319。

法定代表人：陈坚生。

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需取得建筑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楼梯制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山机械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合并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



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应收出口退税、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亏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23.7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一、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二、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三、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四、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2)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



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 价格作出的变更。

六，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 同所包含的各项单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八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七，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八，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合并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3%、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现 金	152,149.87
银行存款	15,894,746.56
合 计	<u>16,046,896.43</u>



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上	100%	2,891,648.78
合 计	<u>100%</u>	<u>2,891,648.78</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分包工程	2,891,647.77
广东永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益源润建材有限公司	0.01

3、预付账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上	100%	3,129,554.76
合 计	<u>100%</u>	<u>3,129,554.76</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集泰产业园	1,155,740.00
预付工程款	703,400.00

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占总额比例</u>	<u>金 额</u>
一年以上	100%	316,305,145.80
合 计	<u>100%</u>	<u>316,305,145.80</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u>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深圳市宏兴达装饰有限公司	196,500,000.00
集泰环保	12,500,000.00
淳诚置业	18,470,000.00
深圳市鸿盛建设工程公司	12,100,000.00

5、存货

<u>项 目</u>	<u>金 额</u>
工程施工	85,828,828.16
合 计	<u>85,828,828.16</u>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6、长期股权投资：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投资性质</u>	<u>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u>	<u>投资金额</u>
江苏集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	10,000,000.00
深圳市淳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0%	18,000,000.00
深圳市盈润达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改名深圳市启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4,900,000.00
合 计			<u>32,900,000.00</u>

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u>(1) 固定资产原值</u>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办公设备	2,906,043.66	53,540.83	0.00	2,959,584.49
运输设备	8,145,190.39	0.00	469,907.29	7,675,283.10
机械设备	4,587,724.95	0.00	310,000.00	4,277,724.95
房屋及建筑物	139,040,979.19	0.00	0.00	139,040,979.19
合 计	<u>154,679,938.19</u>	<u>53,540.83</u>	<u>779,907.29</u>	<u>153,953,571.73</u>
<u>(2) 固定资产折旧</u>				
办公设备	2,679,080.54	72,962.89	0.00	2,752,043.43
运输设备	7,793,509.04	0.00	726,419.88	7,067,089.16
机械设备	4,341,334.38	0.00	227,157.81	4,114,176.57
房屋及建筑物	10,888,155.74	3,629,385.24	0.00	14,517,540.98
合 计	<u>25,702,079.70</u>	<u>3,702,348.13</u>	<u>953,577.69</u>	<u>28,450,850.14</u>
<u>(3) 固定资产净值</u>				
	<u>128,977,858.49</u>			<u>125,502,721.59</u>

8、无形资产：

<u>类别</u>	<u>原始金额</u>	<u>期初数</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金蝶软件	21,367.52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14,941,149.08	13,729,704.52		403,814.88	13,325,889.64
合 计	<u>14,962,516.60</u>	<u>13,729,704.52</u>			<u>13,325,889.64</u>

9、短期借款：

<u>债权人</u>	<u>金 额</u>
宁波银行 3429	30,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10、应付账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工程款	22,090,910.20



材料设备款	67,498,070.81
明珠道改造工程	23,340,055.17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7,335,033.09
集泰产业园	6,340,035.23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5,782,169.25
观澜河	2,012,748.79
龙华二标	1,744,868.19
北山工业区工程	1,556,363.23
其他	25,194,752.49
合 计	<u>162,895,006.45</u>

11、预收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自营工程	18,752,172.01
合 计	<u>18,752,172.01</u>

12、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	557,358.15	4,291,857.42	3,893,708.30	955,507.27
环境保护税	3,769.98	8,745.97	8,954.78	3,56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24.01	379,158.33	352,283.17	66,899.17
教育费附加	17,153.16	162,496.42	149,830.57	29,819.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435.44	108,330.95	101,800.26	17,966.13
企业所得税	19,452.26	423,619.96	236,726.07	206,346.15
个人所得税	12,838.40	58,612.30	66,195.10	5,255.60
印花税	2,033.79	99,881.56	92,654.49	9,260.86
简易计税	14,413.69	22,322,269.17	22,336,487.50	195.36
房产税	0.00	1,293,449.88	0.00	1,293,449.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1,351,267.46	57,817.58	-1,293,449.88
合 计	<u>678,478.88</u>			<u>1,294,810.72</u>

13、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工资	675,338.19
社会保险	16,919.58
住房公积金	722.00
合 计	<u>692,979.77</u>



14、其他应付款：

<u>主要单位名称</u>	<u>金 额</u>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31,174,500.00
深圳市锋显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
深圳市新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明珠道改造工程	1,000,000.00
其他	87,218,702.15
合 计	<u>127,593,202.15</u>

15、长期借款：

<u>债 权 人</u>	<u>金 额</u>
长期借款	27,209,000.00
合 计	<u>27,209,000.00</u>

16、实收资本：

<u>投 资 单 位</u>	<u>注 册 金 额</u>		<u>实 收 资 本</u>	
	<u>金 额</u>	<u>比 例</u>	<u>金 额</u>	<u>比 例</u>
深圳市集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9,650,000.00	51%	109,650,000.00	51%
陈坚生	105,350,000.00	49%	105,350,000.00	49%
合 计	<u>215,000,000.00</u>	<u>100%</u>	<u>215,000,000.00</u>	<u>100%</u>

17、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u>项 目</u>	<u>主 营 业 务 收 入</u>	<u>主 营 业 务 成 本</u>
一般销售	251,486,877.45	237,358,873.10
合 计	<u>251,486,877.45</u>	<u>237,358,873.10</u>

18、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金 额</u>
印花税	147,080.13
附加税费	395,758.59
车船税	13,852.31
环境保护税	8,745.97
土地使用税	57,817.58
城建税	197,732.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494.91
房产税	1,293,449.88
合 计	<u>2,170,931.57</u>



19、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6,209,003.11
折旧	452,810.02
办公费	146,817.70
差旅费	28,116.21
市内公交车费	10,448.06
车辆使用费	440,918.94
业务招待费	614,630.68
咨询顾问费	105,921.91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29,161.37
技术服务费	27,409.27
招聘服务费	406.00
会员费	21,779.00
无形资产摊销	403,814.88
劳保费	2,264.95
残保金	43,575.26
合 计	<u>8,537,077.36</u>

20、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支出	1,550,417.44
利息收入	-55,057.69
金融机构手续费	8,197.02
合 计	<u>1,503,556.77</u>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合并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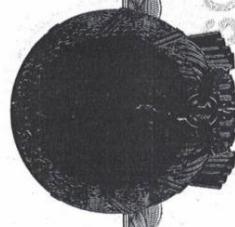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SCJDGL

SCJDGL

名 称 深圳民生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SCJDGL



SCJDGL

SCJDGL

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2023

年 02 月 22 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3) 2024 年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合并利润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U8RFQUPU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 2003 号阳光酒店 B 座 809

深民内审字[2025]第 096 号

合并审计报告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4月09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	—	短期借款	39	—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1,887,457.00	16,046,896.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		
预付款项	5		2,891,648.78	应付职工薪酬	43	162,070,521.70	162,895,006.45
其他应收款	6	2,805,310.24	3,129,554.76	预收款项	44	14,614,680.54	18,752,172.01
存货	7	367,912,535.56	316,305,145.80	合同负债	45		
合同资产	8	90,271,338.14	85,828,828.16	应付职工薪酬	46	603,729.10	692,979.77
持有待售的资产	9			应交税费	47	713,137.52	1,294,8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8	206,427,002.80	127,593,202.15
其他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的负债	49		
流动资产合计	13	480,761,098.56	433,906,00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51		
债权投资	14			流动负债合计	52	384,429,071.66	341,228,171.10
其他债权投资	15			非流动负债：	53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借款	54	25,415,000.00	27,20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应付债券	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32,900,000.00	32,900,000.00	其中：优先股	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永续债	57		
投资性房地产	20			长期应付款	58		
固定资产	21			预计负债	59		
在建工程	22	121,693,493.33	125,502,721.59	递延收益	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油气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无形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25,415,000.00	27,209,000.00
开发支出	26	12,922,074.76	13,325,889.64	负债合计	64	409,844,071.66	368,437,171.10
商誉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215,000,000.00	2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其中：优先股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67,515,568.09	171,728,611.23	永续债	69		
	33			资本公积	70		
	34			减：库存股	71		
	35			其他综合收益	72		
	36			盈余公积	73		
	37			未分配利润	74	23,432,594.99	22,197,442.09
资产总计	38	648,276,666.65	605,634,61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238,432,594.99	237,197,44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648,276,666.65	605,634,613.1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36,555,569.37
减：营业成本	2	124,770,612.88
税金及附加	3	1,827,741.8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7,961,843.08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95,054.39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1,900,317.19
加：营业外收入	29	10,633.04
减：营业外支出	30	19,74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	1,891,206.96
减：所得税费用	32	502,825.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	1,388,381.8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1,388,381.8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	4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6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	
.....	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	
七、每股收益：	52	
基本每股收益	53	
稀释每股收益	5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				-	22,197,442.09	237,197,44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53,228.94	-153,228.94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5,000,000.00	-	-	-	-	-	-	-	22,044,213.15	237,044,21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88,381.84	1,388,38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8,381.84	1,388,38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实收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5,000,000.00	-	-	-	-	-	-	-	23,432,594.09	238,432,594.0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麦玉珍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5,309,726.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170,90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9,480,627.5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24,270,37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299,26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395,151.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41,964,7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515,83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7,75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75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7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659,08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659,08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1,79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526,60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3,320,60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1,661,51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159,43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046,89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1,887,457.0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8,381.84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95,450.20
无形资产摊销	403,81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95,054.39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442,50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6,572,02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200,900.56
其他	-153,22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5,836.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87,457.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46,896.4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159,439.4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出资设立，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047415XA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实收资本 21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215.216.316.317.318.319。

法定代表人：陈坚生。

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需取得建筑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楼梯制造；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山机械制造；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合并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



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为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扣除应收出口退税、关联方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亏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运输工具	4 年	23.75%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一、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二、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三、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时按照该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合同，本公司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四、本公司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区分下列三种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2)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未转让的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



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1)规定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本准则所称合同变更，是指经合同各方批准对原合同范围或 价格作出的变更。

六，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 同所包含的各项单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本公司已公开宣布的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本公司将履行的承诺。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承诺的商品。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转让模式相同，是指每一项可明确区分商品均满足本准则第八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定其履约进度。

七，本公司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本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本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八，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十、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十三)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合并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 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3%、9%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金 额
现 金	88,029.76
银行存款	11,799,427.24
合 计	<u>11,887,457.00</u>



2、预付账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上	100%	2,805,310.24
合 计	<u>100%</u>	<u>2,805,310.24</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集泰产业园	1,155,740.00
外环五标	5,000.00
公司本部	75,670.55
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福围项目	578,882.07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一年以上	100%	367,912,535.56
合 计	<u>100%</u>	<u>367,912,535.56</u>

其中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市宏兴达装饰有限公司	151,912,000.00
深圳市集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092,575.68
集泰环保	12,500,000.00
淳诚置业	18,285,000.00
深圳市隆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4、存 货

项 目	金 额
工程施工	90,271,338.14
合 计	<u>90,271,338.14</u>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抽查。

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性质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投资金额
江苏集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	10,000,000.00
深圳市淳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0%	18,000,000.00
深圳市盈润达建材租赁有限公司 (改名深圳市启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	4,900,000.00
合 计			<u>32,900,000.00</u>



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办公设备	2,959,584.49	17,881.94		2,977,466.43
运输设备	7,675,283.10		231,660.00	7,443,623.10
机械设备	4,277,724.95			0.00
房屋及建筑物	139,040,979.19			0.00
合 计	<u>153,953,571.73</u>	<u>17,881.94</u>	<u>231,660.00</u>	<u>153,739,793.67</u>
(2) 固定资产折旧				
办公设备	2,752,043.43	46,609.99		2,798,653.42
运输设备	7,067,089.16	117,499.03	224,710.20	6,959,877.99
机械设备	4,114,176.57	26,666.14		4,140,842.71
房屋及建筑物	14,517,540.98	3,629,385.24		18,146,926.22
合 计	<u>28,450,850.14</u>	<u>3,820,160.40</u>	<u>224,710.20</u>	<u>32,046,300.34</u>
(3) 固定资产净值				
	<u>125,502,721.59</u>			<u>121,693,493.33</u>

7、无形资产：

类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蝶软件	21,367.52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14,941,149.08	13,325,889.64		403,814.88	12,922,074.76
合 计	<u>14,962,516.60</u>	<u>13,325,889.64</u>			<u>12,922,074.76</u>

8、短期借款：

债权人	金 额
宁波银行 3429	30,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0</u>

9、应付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工程款	54,089,881.90
材料设备款	36,610,505.25
明珠道改造工程	23,328,959.59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7,725,588.56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6,486,925.48
集泰产业园	5,890,288.23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工程	3,702,867.90
香蜜湖优质饮用水项目	2,018,815.00
其他	22,216,689.79
合 计	<u>162,070,521.70</u>



10、预收账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自营工程	14,612,659.83
分包工程	2,020.71
合 计	<u>14,614,680.54</u>

11、应交税费：

税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增值税	955,507.27	2,139,715.33	2,969,622.88	125,599.72
环境保护税	3,561.17	5,748.95	8,172.47	1,13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899.17	212,908.67	236,569.73	43,238.11
教育费附加	29,819.01	91,246.59	102,534.98	18,530.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66.13	60,831.02	66,443.39	12,353.76
企业所得税	206,346.15	656,054.06	862,400.21	0.00
个人所得税	5,255.60	56,152.02	54,568.72	6,838.90
印花税	9,260.86	24,810.64	20,720.57	13,350.93
简易计税	195.36	1,029,242.71	537,350.24	492,087.83
车船税	0.00	4,437.68	4,437.68	0.00
房产税	1,293,449.88	1,293,449.88	2,586,899.76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3,449.88	57,817.58	-1,235,632.30	0.00
合 计	<u>1,294,810.72</u>	<u>5,632,415.13</u>	<u>6,214,088.33</u>	<u>713,137.52</u>

12、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工资	603,729.10
合 计	<u>603,729.10</u>

13、其他应付款：

主要单位名称	金 额
深圳集泰汉开教育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分公司	30,000,000.00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506,666.66
深圳市智得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深圳市锋显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
陈坚生	2,740,000.00
其他	4,480,336.14
合 计	<u>206,427,002.80</u>



14、长期借款：

债权 人	金 额
长期借款	25,415,000.00
合 计	<u>25,415,000.00</u>

15、实收资本：

投 资 单 位	注 册 金 额		实 收 资 本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深圳市集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9,650,000.00	51%	109,650,000.00	51%
陈坚生	105,350,000.00	49%	105,350,000.00	49%
合 计	<u>215,000,000.00</u>	<u>100%</u>	<u>215,000,000.00</u>	<u>100%</u>

16、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一般销售	136,555,569.37	124,770,612.88
合 计	<u>136,555,569.37</u>	<u>124,770,612.88</u>

1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金 额
印花税	101,301.46
附加税费	244,900.38
车船税	4,437.68
环境保护税	5,748.95
土地使用税	57,817.58
城建税	93,400.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685.72
房产税	1,293,449.88
合 计	<u>1,827,741.83</u>

18、管理费用：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5,693,697.57
折旧	132,266.69
办公费	183,783.46
差旅费	13,982.88
市内公交车费	10,664.47
车辆使用费	393,528.81
业务招待费	733,505.24



咨询顾问费	194,914.20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6,922.32
技术服务费	26,516.77
招聘服务费	256.00
会员费	11,600.00
无形资产摊销	403,814.88
残保金	40,870.58
宣传费	5,000.00
其他	110,519.21
合 计	<u>7,961,843.08</u>

19、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支出	123,750.00
利息收入	-38,163.94
金融机构手续费	9468.33
合 计	<u>95,054.39</u>

八、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合并财务报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合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总督监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郴州同泽有限责任会计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0911052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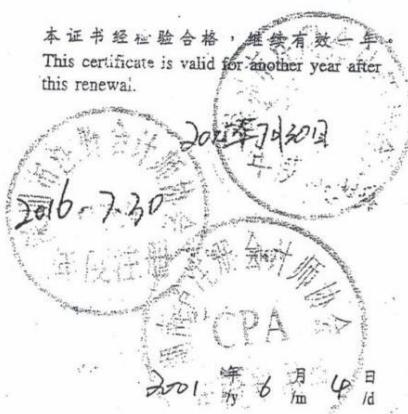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年7月30日





2、投标人施工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 验收时间	备注（在 建/完工）
1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 标段）(快速发包)	市政公用工程	11200. 96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09. 13	完工
2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2697. 199132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01. 16	完工
3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1556. 765791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12. 22	完工
4	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和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1523. 339137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10. 11	完工

2.1、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78010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00.96万元

中标工期：不超过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晓军



本工程于 2020-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8



查验码：12498898728680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WZX-2020-0507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快速发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2020]9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总投资约9.6亿元，项目主要是对254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本次招标工程为III标段，主要是对42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改造，投资额约1.6亿元，招标估价1.36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给水管网、消防管网等进行改造，本次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最终的工程量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玖仟陆佰元整(¥112009600.00元), 合同下浮率为 17.64%;

注: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次招标采用虚拟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招标, 投标人根据虚拟工程量清单所给单价综合考虑, 报送项目净下浮率。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所得的清单价形成合同单价, 其计算方式为: 合同单价=工程的虚拟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和合同单价编制子项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
大厦

联系人: 唐工

电话: 0755-264145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 765372273795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印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

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联系人:

电话: 0755-865207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4500000616

(3)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通知书

GD2201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变更前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张晓军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171845864
变更后	李超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202103921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

2024.04.22

我司原项目经理张晓军离职，现申请对本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进行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便于后期工作开展。

附件：变更人员资质文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2021年8月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2021年8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2021年8月9日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通知书

GD2201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变更前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李超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202103921 本人签名: 李超 2024.11.13 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	戴雄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202106105 本人签名: 戴雄 2024.11.13 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

我司原项目经理李超离职,现申请对本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进行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便于后期工作开展。

附件: 变更人员资质文件。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已收到,拟同意变更。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91113603.67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4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3年11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4年1月3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4年2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市表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所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送检材料都达到现行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对各分项工程都进行了有效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严格的检查验收。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及归档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质量得分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注册号:44015995 有效期:2025.04.19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分包单位  戴雄 粤144202020210610500 (公章)十市建 深圳市巨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2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勘察单位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勘察单位2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2.2、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86001001

标段名称：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97,199132万元

中标工期：285天

项目经理(总监)：雷志杰



本工程于 2021-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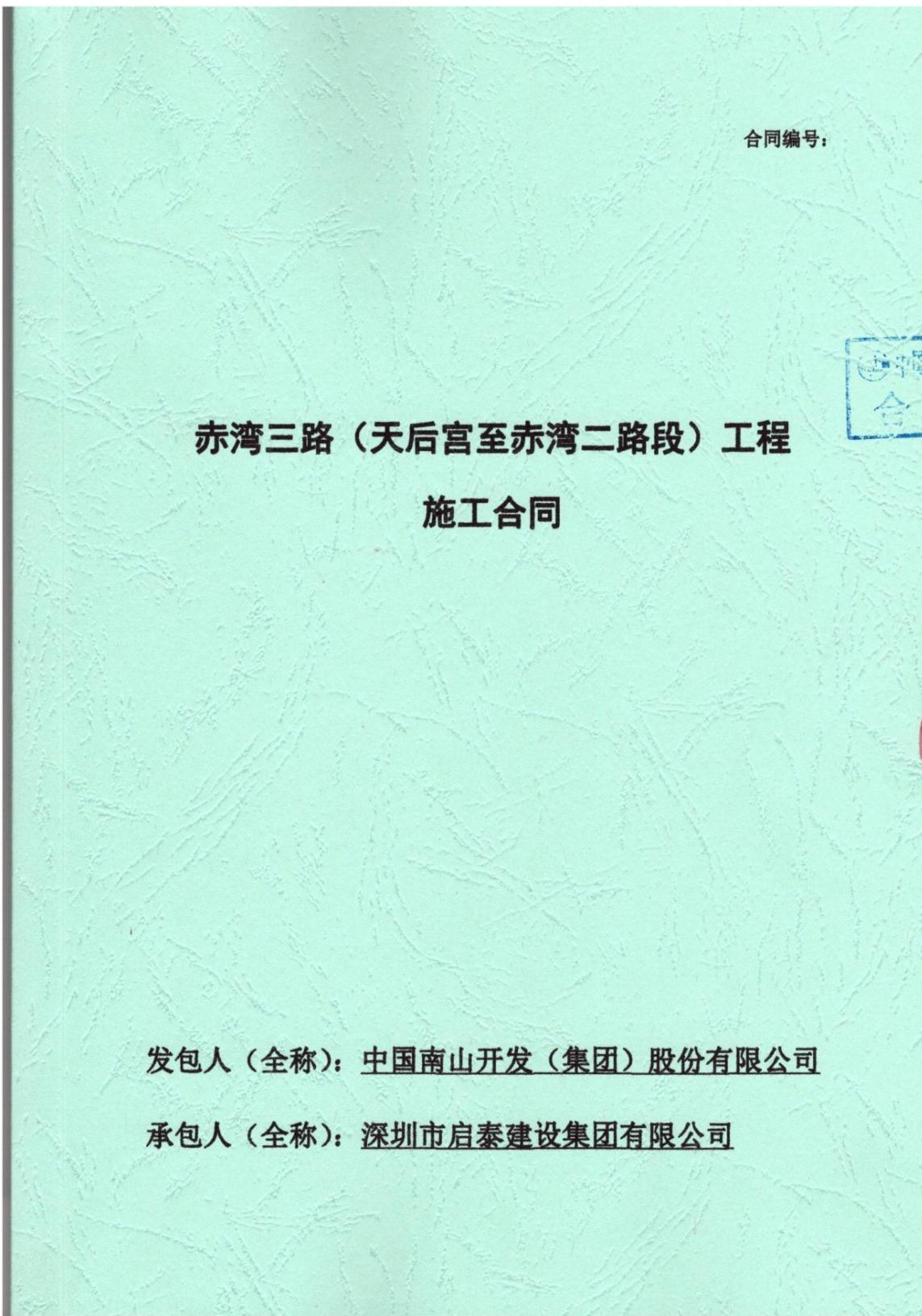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17

查验码：47312200286299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片区内，道路全长 313.829m，宽 19m;改造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电力和通信管道改迁。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改造工程，路线呈南北走向，项目南起赤湾二路（规划主干路），北至赤湾六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结构为沥青混凝土结构。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本招标项目概算总投资 3799 万元，暂定建安费为 3194.12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原状道路的砼结构建筑物、水泥砼路面、人行道、栏杆、路灯、信号灯杆、旧监控设备、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排水管道及绿化等拆除）、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智慧工程、交通监控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电力和通信管道改迁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2 月 25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8 天。

标准工期 ____ / 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叁角贰分

（小写）：26,971,991.32 元

中标下浮率为 16.59%。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55,769.29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1,350,000 元；暂估价为（小写）：2,1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4,744,946.17 元，增值税税费 2,227,045.15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交发票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若乙方仍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及证明文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1) 如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承诺不得以虚开增值税发票、对开发票等形式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如因此导致甲方最终无法进行抵扣而增加的税费或导致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概括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应支付的款项（如有）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出现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丢失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到税务相关部门进行认证及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 乙方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3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监理单位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李东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陈坚
生印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三

四

五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赤湾三路(天后宫至赤湾二路段)改造工程,道路全长313.829m,宽度19m,双向两车道。	工程造价(万元)	2697.199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329001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查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5-48-01-01329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 名：李铁硬 注 册 号：1102810-AY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有效期：至2026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公章)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孙承波 2024年1月16日</p>	<p>(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孙承波 2024年1月16日</p>
分包单位		
<p>(公章) 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1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16日</p>

竣工预验收会议签到表

2.3、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49003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56.765791万元

中标工期: 113天

项目经理(总监): 谢泽应



本工程于 2020-08-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19

查验码: 86684988556328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ZX-2020-47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

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管道暴雨重现期取值为
5年，排涝总流量为 14.047m³/s。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673.04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新建雨水管道工程、道路恢复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其他
工程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Ⅱ级钢筋砼雨水管 dn400 : 529m；Ⅱ级钢筋砼雨水管 dn1350 : 264m；Ⅱ级钢筋砼雨水管 dn1500 : 267m；Ⅱ级钢筋砼雨水管 dn1650 : 483m，Ⅱ级钢筋砼污水管 dn300 : 31m。
检查井 25 座、联合双篦雨水口 61 个。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III型拉森钢板约 2427.3 吨</u>);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0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12日（从开工日期起算往后第113个日历天所在的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3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玖角壹分（¥ 1556.765791万元），合同下浮率为18.66%；

注：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本次招标采用虚拟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根据虚拟工程量清单所给单价综合考虑，报送项目净下浮率。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所得的清单单价形成合同单价，其计算方式为：合同单价=工程的虚拟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投标人所报下浮率)。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和合同单价编制子项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1、2；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0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965967

传真: 0755-2640070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帐号: 765372273795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214.215.216.316.317.318.319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520782

传真: 0755-255907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号: 44250100014500000616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
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顶管d1200施工386m, 雨水支管d400施工127m, 顶管工作井2座, 接收井3座, 逆做井1座, 雨水检查井6座	工程造价(万元)	1556.765791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44015095 2025.1.19</p>	<p>施工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市政 罗永志 2023.01.23</p>
	<p>分包单位</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卢永强 2023年12月2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1日</p>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竣工验收

时间：2023.12.22

地点：南山区高新南九道项目会议室

主持人：

参加会议人员签到：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何锐进	南山区水务局		13501581730
2	刘晓波	南山区水务局		159199920842
3	李明中	深圳市深中水环境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	15815532637
4	何永文	启泰	现场管理	13828709208
5	林小文	深水咨询	经理	18680371468
6	董安贤	华安	勘察	1521772473
7	黄洪达	利源水务设计	设计	18028409135
8	王伟康	启泰建设	项目经理	13410988446
9	李勇	启泰建设		13316880088
10	钟倩春	启泰建设	施工	13798451050
11	陈彦鹏	启泰建设		1527903907
12	刘付强	启泰建设	施工	13691942803
13	傅伟	启泰建设	压机员	1888355553
14	向彬彬	启泰建设	资料员	18124946052
15	何志刚	启泰建设	项目经理	18348435551
16	王平	启泰建设	技术总工	1330217996
17				

2.4、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和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丽霞

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0



验证码: 6324779678534667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S328SG001

**同悦路（同高路一同沙路）和
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
市政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和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区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和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位于西丽中心区北侧，其中同悦路南接现状同悦路，北接现状同沙路，全长约 178 米；同高路东接现状石鼓路，西接设计同悦路，全长约 193 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至 15 米，双向两车道。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疏解、给排水、电力、通信、智慧照明、燃气、电力及通信迁改等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1 天。

标准工期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壹元叁角柒分

（小写）：1523.339137 万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739.037804万元，中标下浮率为16%。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3) 竣工验收报告一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发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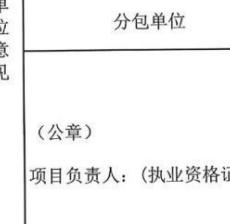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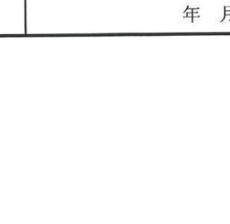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同悦路南接现状同悦路，北接现状同沙路，全长约185.83m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2024年1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9月10日	质监委-2024-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3日	 (公章) 张超虎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2021202209920(00) 有效期: 2024.12.09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张超虎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同悦路（同高路-同沙路）市政工程

会议时间	2024年 10月 11日 星期五 14时 30分		
会议地点	同悦路	主持人	
会议主题	经验交流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肖凯生	项目经理	启泰	18407545431
孙博		2号房	13825241788
刘超虎		恒源建设	15013533757
周军山		道路沥青厂	13554992779
李军		正新城市建设设计院	18825142849
刘博		南恒检测	26688649
潘海波		吉山质检	1380780665
王海波		一一一	
王海波		一一一	
王海波		南山质检站	26674400

(4) 竣工验收报告二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心区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積、道路桥梁长度等)	同高路东接现状石鼓路，西接设计同悦路，全长约201m	工程造价(万元)	1523.339137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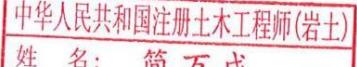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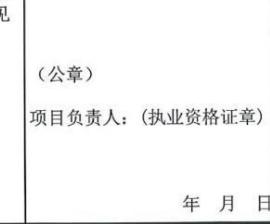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9月10日	市政工程-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27209 有效期: 2024.12.09 2024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2442021202209920(00) 有效期: 2025.04.11 2024年10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0月1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同高路(同悦路-石鼓路)市政工程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14时30分		
会议地点	同高路	主持人	
会议主题	经验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肖凯生	项目经理	启泰	18407545431
胡明华		乙第系	13825247188
张继虎	张洪建	15013533757	
薛万军	建设局	13554992779	
宋江	辽宁省建设科学院	18828142849	
刘博	鞍山压路机	26688649	
陈洪海	吉江机械	13802085355	
罗飞	" "		
周立军	" "		
王伟鹏	南山质检站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 标段）(快速发包)	市政公用工程	11200.96	2024.09.13	戴雄	

3.1、拟派项目经理能力证书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2350	证书编号	B0819308010000122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_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日期	2019-09-28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戴雄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430529198611152350
*验证码	5ggw	5hab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07日
- 2025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戴雄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61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戴 雄
个人签名: 戴 雄

签名日期: 2025.5.7

中华人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179

姓 名: 戴雄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5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雄

社保电脑号：807628166

身份证号码：430529198611152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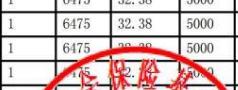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雄

社保电脑号：807628166

身份证号码：4305291986111523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179.36	50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179.36	50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179.36	50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179.36	50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179.36	50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179.36	5000	10.0	
合计			34205.2	18774.4			4407.47	1493.86			1322.01			1179.36	1339.63	43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c50eb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3.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78010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00.96万元

中标工期: 不超过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晓军



本工程于 2020-11-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1-18



查验码: 124988987286807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WZX-2020-0507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快速发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发改[2020]9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总投资约9.6亿元，项目主要是对254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本次招标工程为III标段，主要是对42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改造，投资额约1.6亿元，招标估价1.36亿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对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给水管网、消防管网等进行改造，本次招标暂无具体的施工图纸及最终的工程量清单，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万玖仟陆佰元整(¥112009600.00元), 合同下浮率为 17.64%;

注: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 本次招标采用虚拟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招标, 投标人根据虚拟工程量清单所给单价综合考虑, 报送项目净下浮率。根据投标下浮率计算所得的清单价形成合同单价, 其计算方式为: 合同单价=工程的虚拟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审查的施工图和合同单价编制子项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
大厦

联系人: 唐工

电话: 0755-264145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银行账号: 765372273795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陈印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

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联系人:

电话: 0755-8652078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4500000616

(3)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通知书

GD2201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变更前	姓名	专业分工	职位	资格证书号
	张晓军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171845864
变更后	李超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202103921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

2024.04.22

我司原项目经理张晓军离职，现申请对本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进行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便于后期工作开展。

附件：变更人员资质文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 2021年8月7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2021年8月9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2021年8月9日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通知书

GD2201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变更前	姓 名	专业分工	职 位	资格证书号
	李超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202103921 本人签名: 李超 粤144202103921(00) 市政 2024.11.13 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	戴雄	全过程、全面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	粤144202106105 本人签名: 戴雄 粤144202106105(00) 市政 2024.11.13 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业主、监理)

我司原项目经理李超离职,现申请对本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进行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便于后期工作开展。

附件: 变更人员资质文件。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部人员变更已收到,拟同意变更。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标段）（快速发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91113603.67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4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3年11月19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3年11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4年1月3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4年2月22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市表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8月16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所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所有送检材料都达到现行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对各分项工程都进行了有效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及严格的检查验收。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单位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技术资料整理齐全，符合验收及归档要求，工程安全和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质量得分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分包单位</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td> <td>  (公章)44015995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td> <td>  (公章)44202021061050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td> </tr> <tr> <td>设计单位1</td> <td>设计单位2</td> <td>勘察单位1</td> </tr> <tr>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td> <td>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公章)44015995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公章)44202021061050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1	设计单位2	勘察单位1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公章)44015995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15日	 (公章)442020210610500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设计单位1	设计单位2	勘察单位1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15日												

4、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良好	2023.12.22	
2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 标段）（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良好	2024.01.26	
3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简化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良好（最高等级）	2024.08.07	

4.1、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评价时间	2020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p> <p>(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p>	2	80%	1.6
		3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基本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基本顺畅，履约率取60%；</p> <p>(4)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30%；</p> <p>(5)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极为不顺畅，履约率取0%。</p>	3	100%	3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p> <p>(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p> <p>(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为0%。</p>	2	100%	2
		2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p>	2	100%	2
		2	<p>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100%；</p> <p>(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p> <p>(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30%；</p> <p>(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0%。</p>	2	80%	1.6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评价时间	2020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管理 人员 配置	15						
			(1)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2	100%	2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好，履约率取100%;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8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60%;					
二 资源配备	资源配备	2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取0%。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2	100%	2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基本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80%;					
三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25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0%。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3	100%	3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100%;					
			(2) 建立基本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基本遵照执行，履约率取80%;					
			(3)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但现场未严格遵照执行，履约率取30%;					
四 管理体系建设	管理体系建设	3	(4)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0%。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2	100%	2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0%。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五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2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100%;			3	100%	3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30%;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评价时间	2020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2	现场管理	14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整改到位，履约率取0%。		2	8%	1.6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3	6%	1.8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按照方案执行，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基本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履约率取8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0%。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2	6%	1.2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0%。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5	10%	5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 偶尔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少于等于3次），履约率取60%。							
			(3) 存在多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大于3次），履约率取0%。							
3	第三方检查	8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3	8%	2.4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0%。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5	10%	5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10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							
三	质量	23								
	管理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高新区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评价时间	2020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险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	人员和资 源配备	15						
1	施工 质量 管控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0%。			2	1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8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0%。			3	10%	3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0%。			3	10%	3
2	第三 方检 查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0%。			2	80%	1.6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			5	10%	5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30%。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评价时间	2020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0%。		3	8%	2.4
		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		5	10%	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0%。		2	100%	2
	工期管控	7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2	1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3	8%	2.4
2	企业支持力度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		3	30%	0.9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高新南九道（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评价时间	2020年12月24日早 2023年12月2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0%。		2	100%	2	
3	档案同步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过程资料，履约率取0%。		3	100%	3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1	分包管理	2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0%。		1	100%	1
		1	是否发生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0%。		1	100%	1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2	100%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2	100%	2	
	附录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雨山区高新区九组（科苑大道-沙河西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					评价时间 2023年12月24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3	项目经理	2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2	0%	0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p>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中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中报工作，履约率取100%；</p> <p>(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中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90%；</p> <p>(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中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30%；</p> <p>(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中报工作的，履约率取0%。</p>			2	80%	1.6					
			<p>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p> <p>(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100%；</p> <p>(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作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p>			2	0%	0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	履约配合	4	<p>能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100%；</p> <p>(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p>			2	10%	2					
			<p>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p> <p>(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100%；</p> <p>(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0%。</p>			2	10%	2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p>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p> <p>(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100%；</p> <p>(2) 企业无较好的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0%。</p>			3	10%	3					
			<p>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100%；</p> <p>(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0%。</p>			3	10%	3					
合计						100	88.1						
履约得分		88.1											
履约评		良											
督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1. 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该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总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 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五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4.2、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 标段）（快速发包）

二期三标

86.6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第二阶段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III 标段）			评价时间	2024.1.26	
承包商名称	深土利华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第四季度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扣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15				14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100%； （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2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基本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基本顺畅，履约率取60%； （4）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30%； （5）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极为不顺畅，履约率取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2
	管理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100%； （2）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90%；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30%； （4）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0%。			2

2	人员配备	4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的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好，履约率取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较好，履约率取8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6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30%。		2
3	资源配置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基本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80%； (3)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30%。		1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25				21
1	管理体系建设	3	2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100%； (2) 建立基本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基本遵照执行，履约率取80%； (3)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但现场未严格遵照执行，履约率取60%； (4)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30%。		3
			2	现场是否按图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图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未按图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图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80%。		2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施工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2	现场管理	14	3	<p>(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执行安全防护，履约率取100%；</p> <p>(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按照方案执行，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基本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履约率取60%；</p> <p>(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0%。</p>			2
			2	<p>施工现 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 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p> <p>(1) 施工现 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 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100%；</p> <p>(2) 施工现 场的防止施工现 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80%；</p> <p>(3) 施工现 场的防止施工现 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30%；</p> <p>(4) 施工现 场无防止施工现 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0%。</p>			1
			5	<p>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p> <p>(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100%；</p> <p>(2) 偶尔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少于等于3次），履约率取60%；</p> <p>(3) 存在多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大于3次），履约率取0%。</p>			3
3	第三方检查	8	3	<p>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p> <p>(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100%；</p> <p>(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80%；</p> <p>(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0%。</p>			3
			5	<p>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p> <p>(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100%；</p> <p>(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p>			5

三	质量 管理	23			21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2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8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0%。	3
			3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0%。	3
2	第三 方检 查	7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0%。	2
			5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	5
3	档案 管理	8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是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0%。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0%。	2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包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			4
15	工期进度管理						14
1	工期管控	7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预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预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取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2
2	企业支撑力度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很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			3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0%。			2

3	档案 同步 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0%。		3	
五	合同造价 管理	12				6.6	
1	分包 管理	2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0%。	/	/50%	/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0%。	/	/50%	/
2	变更 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0	/50%	0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	/50%	✓
3	进度 款管理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0	/50%	0
4	预算 与结 算管 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0%。	0.6	32%	0.6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	/50%	✓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0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0%。		2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无较好的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0%。		3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0%。		3
合计						
履约得分			86.6			86.6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王健伟 陈伟军 陈伟军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 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台阶数，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的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 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1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 实得分=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 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4.3、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简化招标）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 年 8 月 7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法定代表人	陈坚生	电话	0755-25590898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南山村西区综合治理 (简化招标)		项目负责人	曾志勇	电话	1807591099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辖区内		承包范围	弱电线路整治、消防系统整治，环境整治，雨污水口整治等。		
			工程合同价	3601.19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实际工期	25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 (85 分≤总分) 合格 (60≤总分<84 分) 不合格 (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戴雄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1年5月--2025年9月	
2	技术负责人	贺小飞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4月--2025年9月	
3	安全负责人	卢明凯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年1月--2025年9月	
4	质量负责人	肖左峰	/	岗位证	2022年12月--2025年9月	
5	商务负责人	李克光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2024年6月--2025年9月	
6	市政工程师	黄晓和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5年9月	
7	给排水工程师	韦承权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9月--2025年9月	
8	机电工程师	陈丽芳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6月--2025年9月	
9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肖丽虹	技术员	职称证	2023年3月--2025年9月	
10	安全员	郑锦龙	/	安全考核C3证	2023年3月--2025年9月	
11	施工员	吴伟坚	技术员	岗位证	2022年3月--2025年9月	
12	质量员	黄海忠	/	岗位证	2023年8月--2025年9月	
13	资料员	郑瑞屏	/	岗位证	2022年5月--2025年9月	
14	材料员	戴华树	/	岗位证	2024年3月--2025年9月	
15	劳务员	苏秋丹	/	岗位证	2023年5月--2025年9月	

项目经理：戴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试运行） 网站无障碍 | 广东 | 深圳市***公司 | 退出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图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2350	证书编号	B08193080100001227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_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日期	2019-09-28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戴雄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430529198611152350
*验证码	5ggw	5hab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07日
- 2025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戴雄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610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戴 雄
个人签名: 戴 雄

签名日期: 2025.5.7

中华人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179

姓 名: 戴雄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15日至 2028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雄

社保电脑号：807628166

身份证号码：430529198611152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2498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社会保险费
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雄 社保电脑号：807628166

身份证号码：4305291986111523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100.0	5000	100.0	10.0
合计			34205.2	18774.4			4407.47	1493.86			1322.01		1179.36	339.68	432.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c50eb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贺小飞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小飞

社保电脑号：643463165

身份证号码：612701198511283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4850.0	2700.0			5943.6	2377.44			594.45					120.0	18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578c42c4b）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卢明凯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由本人持本人照片)

类别 工程技术员
Category

专业 市政工程
Special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准文号 保定建设【2019】105号
Appraisal No.

授予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Date of Conferral

管理号 190245015
File No.

姓名 卢明凯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91年06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5) 0001400

姓 名: 卢明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1日至 2027年0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明凯 社保电脑号：809605337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106163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4.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1620	58.1	23.24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64.82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6.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8.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2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8.25	2500	20.0	5.0
2024	03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8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09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0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1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4	12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1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2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
2025	03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4
2025	04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4
2025	05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4
2025	06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4
2025	07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4
2025	08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4
2025	09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22.5	2500	20.0	5.04

合计 21917.49 11847.84 3861.39 1311.84 1029.06 582.26 817.6 27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d578c495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肖左峰





肖左峰 同志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肖左峰

身份证号 440524197701258218

证书编号 2401030100314886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左峰

社保电脑号：62789731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125821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12964	77.78	25.93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60022498	5500.0	770.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0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cf11f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4843.04 48308.96 9056.29 3055.3 3124.04 2262.28 3406.69 1644.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商务负责人：李克光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克光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1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4434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6日-2027年09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粤中职证字第 0700102379928 号

李克光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 广东中海工程

建设总局专业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克光

社保电脑号：624723820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40103801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43905.62	28743.84			6396.91	2134.58			1915.6		1469.61	576.76	614.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578c68ce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市政工程师：黄晓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和

社保电脑号：63330388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62969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4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2249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2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2312.44 5954.08 5619.85 2247.94 562.07 322.15 179.06 119.8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6fc2f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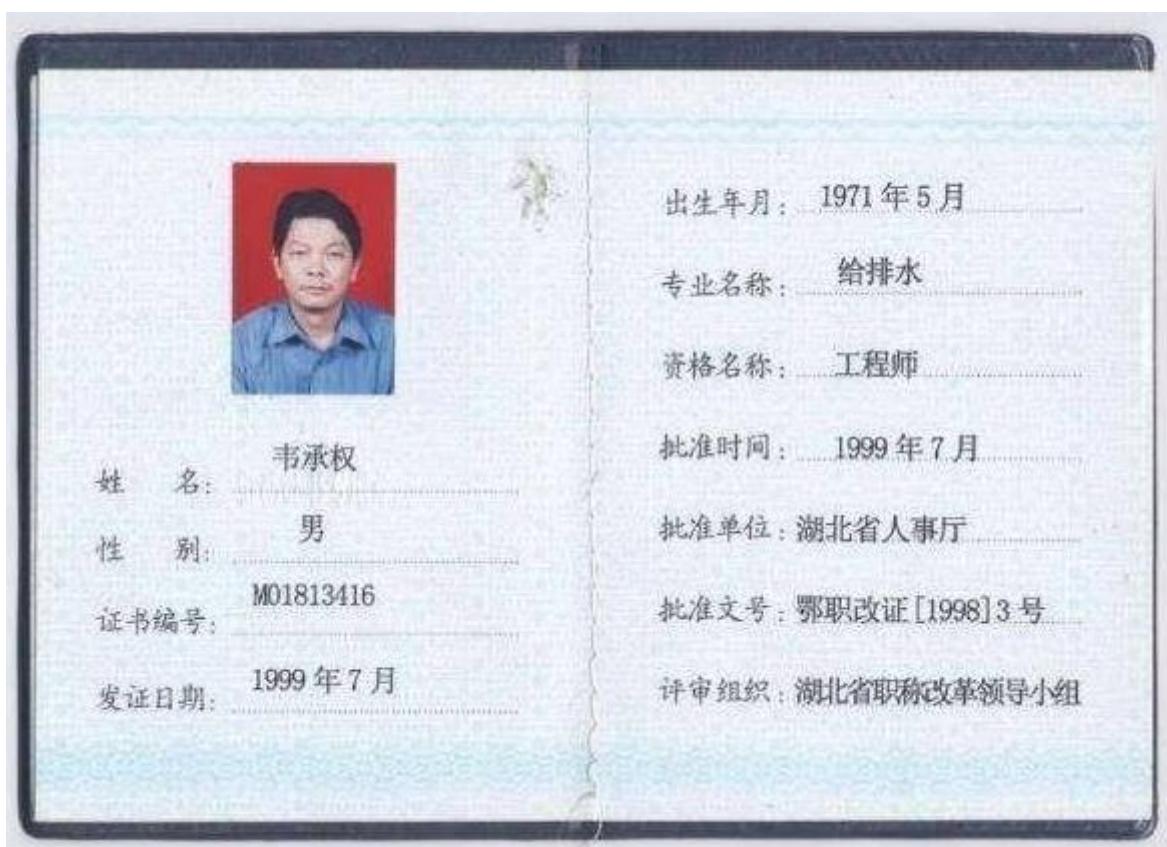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韦承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承权

社保电脑号：615955706

身份证号码：452731197105065151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c91e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2097.82 3322.66 16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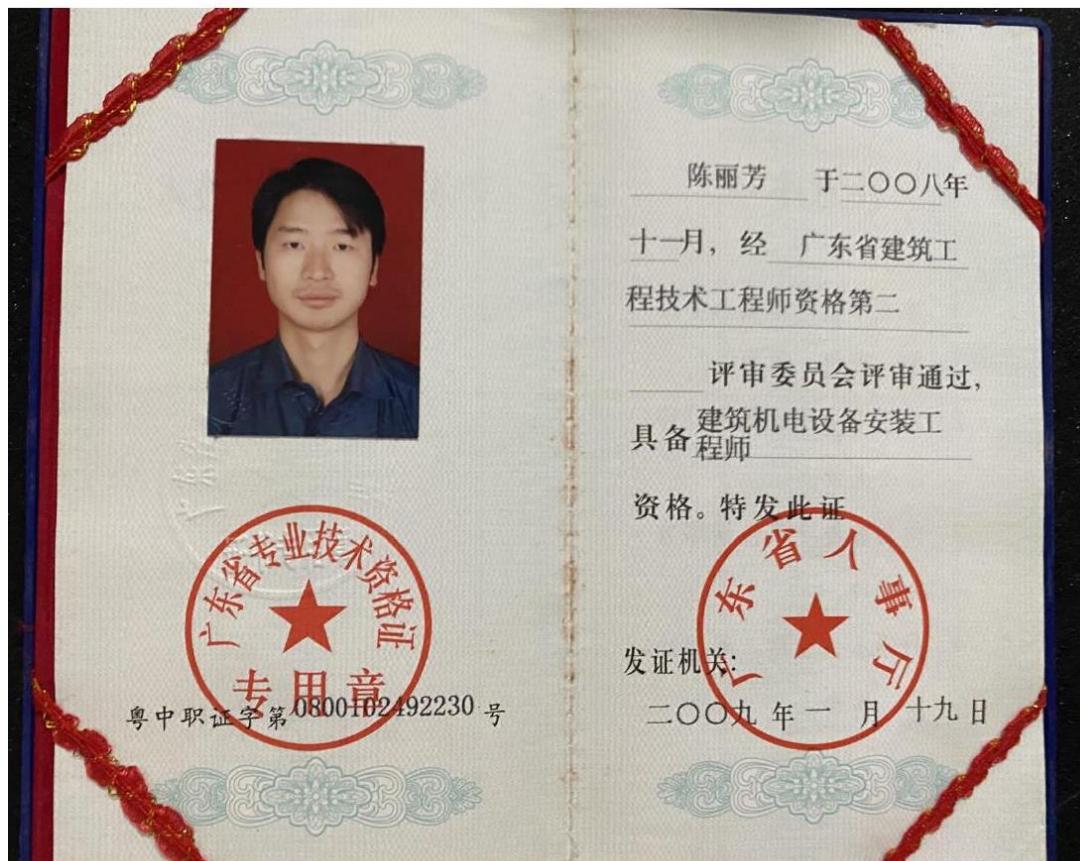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机电工程师：陈丽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芳

社保电脑号：621040466

身份证号码：430124197901013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06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07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08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09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10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11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12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01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02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03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04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05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06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07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08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09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10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11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12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01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02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03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4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5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6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7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8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9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889.09	8403.04		2661.23	887.17		830.65		461.11	521.08		150.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c764c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肖丽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11-2040.12.11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丽虹

身份证号：440582199012300508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8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丽虹

社保电脑号：62502738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2300508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6fd800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60022498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212821 3261.05 1544.46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郑锦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0427

姓 名：郑锦龙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5日至 2026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锦龙

社保电脑号：80706597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10090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880.29	8969.44			2894.57	964.96			866.05		461.36	70.64		172.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ce44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吴伟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伟坚
身份证号：440582198301050934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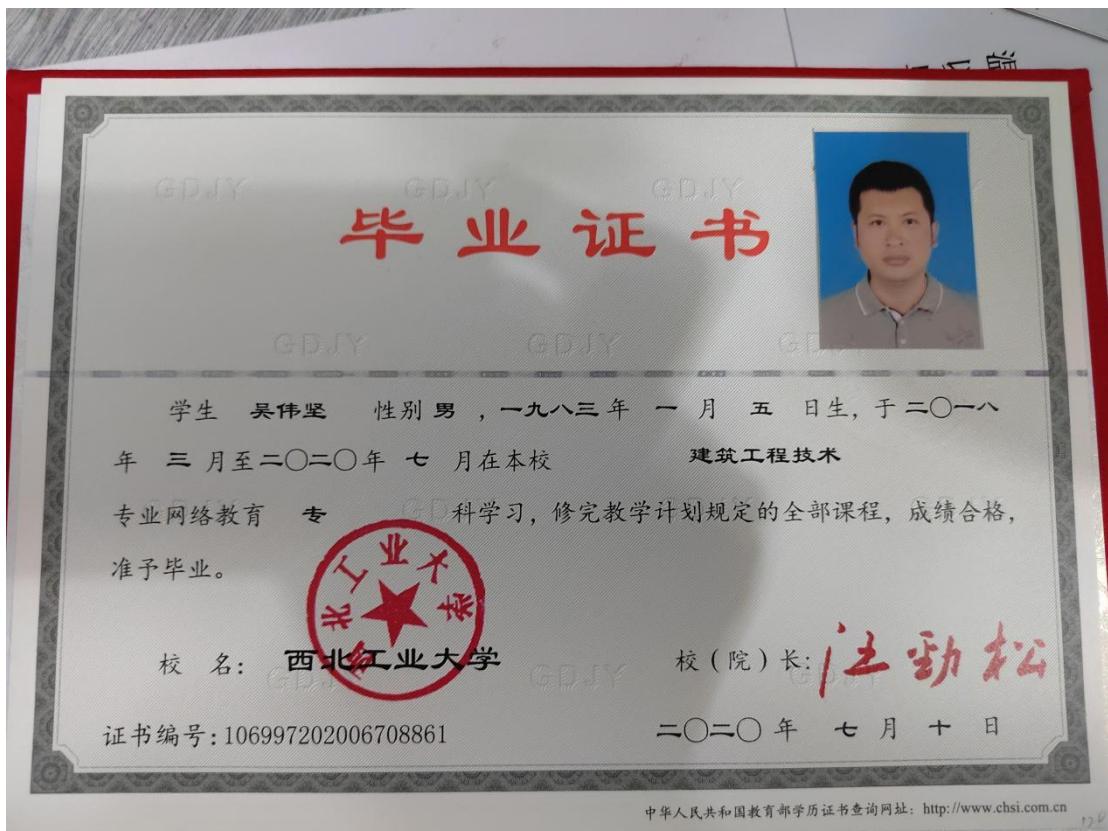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2030060828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伟坚 社保电脑号：6380480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10509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60022498	4500.0	630.0	360.0	2	11620	69.72	23.24	1	4500	20.25	4500	7.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1620	58.1	23.2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64.82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50641.6	32585.6			6289.33	2175.48			2098.91				1430.58	729.22	710.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cd81a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黄海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海忠

社保电脑号：638026778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40620071X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12964	77.78	25.93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2498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2498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2498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52481.34 34665.44 6892.37 2356.46 2345.37 1732.05 506.67 1258.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d4953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郑瑞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瑞屏

社保电脑号：61347325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507002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4.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4.5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500	27.5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0	18.1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2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18.15	5500	44.0	11.0
2024	03	60022498	5500.0	825.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4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5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6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36.3	5500	44.0	11.0
2024	07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8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09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0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1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4	12	60022498	5500.0	880.0	44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1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2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3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4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5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6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7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8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5	09	60022498	5500.0	935.0	44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0	49.5	5500	44.0	1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d10d7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1981.01-2025.09 1830.00 134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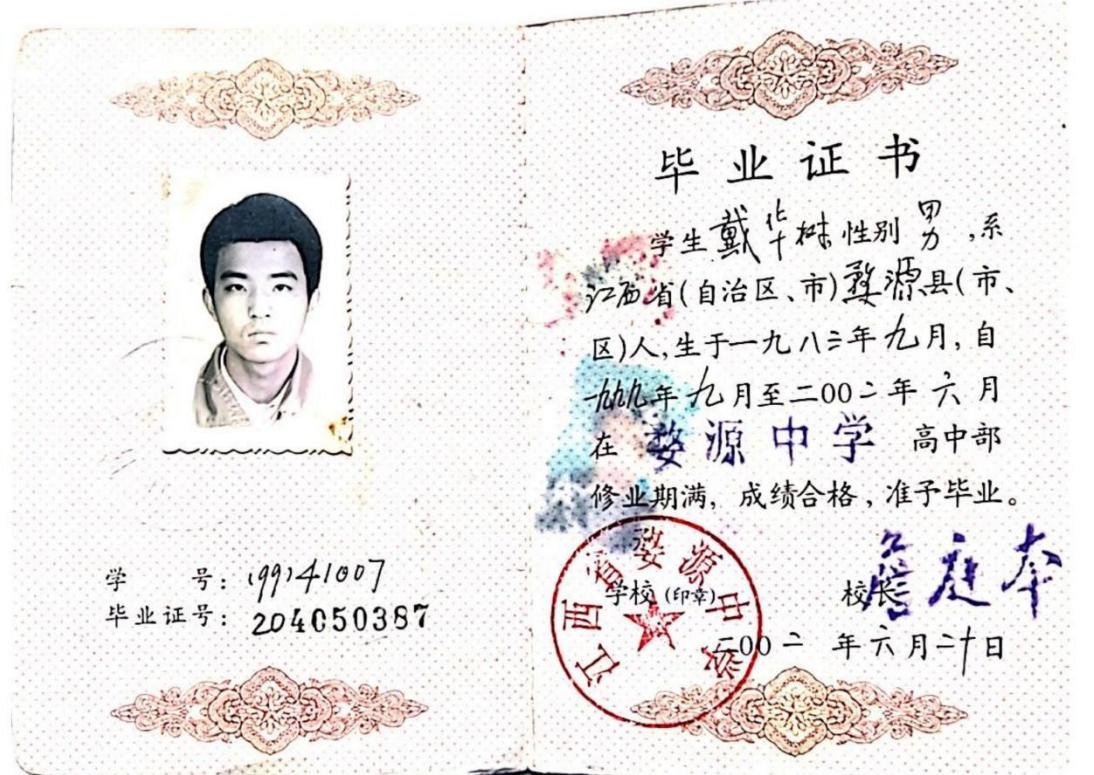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9日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戴华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华树

社保电脑号：649911194

身份证号码：3623341983091046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2589.85 6517.76 1880.3 626.83 626.83 568.65 33.42 133.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1256fe258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49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劳务员：苏秋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秋丹

社保电脑号：636398306

身份证号码：4415011994031541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249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249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49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249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2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219.49	8591.84			2739.01	913.1			842.45		105.6	337.6		15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578d28d2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6、企业获奖情况（不评审）

/

7、其他（不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的南山区公共机构（建筑）供水设施指标改造项目（打包立项）（施工）VI标段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2 人，营业收入为 13655.5569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827.66666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0927R4M

兹证明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7415XA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
动

颁发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首次发证: 2004年10月12日

换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宏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 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640R4M

兹证明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7415XA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
动

颁发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日期：2026年07月30日

首次发证：2004年10月12日

换证日期：2024年07月23日



中国认可
国际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欧阳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岗厦大厦18F

重要提示：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590R4M

兹证明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7415XA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路以西桂庙路以北阳光里雅居裙楼
214, 215, 216, 316, 317, 318, 31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首次发证: 2004年10月12日

换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阳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尚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